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思嘉  
電話：753-1688  
電子信箱：phn1232001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304386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資料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30438625\_ATTACH1. pdf、  
376470000A\_1130438625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有關河川區域內申請人經許可種植植物後，如  
以代耕方式辦理，是否屬違反水利法第91-2條第1項第8款  
規定之禁止轉讓函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11月1日經授水字第11360019990號函及本  
府113年11月8日府水管字第113042572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農業課 收文:113/11/15



DJ1130013674 有附件